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沃格光电

股票代码：603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易伟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 12 栋 3 单元

通讯地址：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 12 栋 3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沃格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沃格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8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易伟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	指	易伟华，沃格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沃德投资
沃格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773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易伟华参与认购沃格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 1,480.03 万股
认购协议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易伟华基本信息

姓名	易伟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331972*****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 12 栋 3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伟华
出资额	710.1053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07426835X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3-07-29 至 2023-07-28
通讯地址	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 12 栋 3 单元

2、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张春姣	60.01%	4,261,574
2	张捷	5.34%	379,243
3	韩乃平	5.34%	379,243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4	汤军根	5.34%	379,243
5	张迅	3.56%	252,829
6	易伟华	1.89%	134,218
7	项艳敏	1.78%	126,414
8	刘文高	1.78%	126,414
9	刘慧	1.25%	88,490
10	刘代刚	1.25%	88,490
11	刘良军	1.25%	88,490
12	滕春艳	1.25%	88,490
13	周慧蓉	0.89%	63,207
14	郑芳平	0.89%	63,207
15	王祖芳	0.89%	63,207
16	李友理	0.89%	63,207
17	刘文辉	0.53%	37,924
18	杨建军	0.53%	37,924
19	张秀利	0.53%	37,924
20	董卫军	0.53%	37,924
21	陈玉泉	0.53%	37,924
22	熊晓琳	0.53%	37,924
23	张远刚	0.53%	37,924
24	阳威	0.53%	37,924
25	贾明渭	0.53%	37,924
26	艾文敬	0.53%	37,924
27	简小宝	0.36%	25,283
28	史慧	0.18%	12,641
29	阮菊生	0.18%	12,641
30	郑燕兵	0.18%	12,641
31	简秋连	0.18%	12,641
合计		100%	7,101,053

3、主要负责人

姓名	易伟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331972*****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沃格光电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 1,480.03 万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公司签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与公司签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与公司签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因参与认购沃格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659,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5%，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7,493,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1,153,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460,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2%，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7,493,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65,953,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3%。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易伟华	43,659,884	27.45%	58,460,231	33.62%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3,460	4.71%	7,493,460	4.31%
其他股东	107,909,083	67.84%	107,909,083	62.07%
合计	159,062,427	100.00%	173,862,774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易伟华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认购人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易伟华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易伟华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标的股份、定价基准日

- 1、标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 2、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7元/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百分之八十（80%），即15.0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262,110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确定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认购价格*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本协议约定之认购条件认购标的股票，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将现金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账户。

2、认购人缴付全部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聘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在验资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将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标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1、在认购人依据本协议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2、标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六）限售期

1、认购人认购的标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认购人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2、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就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认购人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认购人认购股票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认购人签字并于协议约定的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发行人内部批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批复没有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如果先决条件未能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2）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3）发行人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撤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八）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日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认为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

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导致认购人认购的价格、数量、金额的相应调整；
- (4) 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如出现上述情形，本协议则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发行人、认购人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易伟华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3日

(二) 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 1.2 条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系指甲方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11,944,26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5,262,110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8,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3,000 万元（含本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 3.2 条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2.47%，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低于 11,944,26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5,262,110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基础上，本次认购对象认购最终数量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认。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第 3.1 款确定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认购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即乙方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不低于 1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3,000 万元（含）人民币。”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于协议约定的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补充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批复没有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易伟华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 1.2 条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系指甲方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10,460,07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800,347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2,05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17,050 万元（含本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 1.4 条修改为“标的股票：系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低于 10,460,07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800,347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二条修改为“乙方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乙方为甲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直接持有甲方 43,659,884 股股票，通过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甲方 7,493,460 股股票。”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 3.2 条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低于 10,460,07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800,347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基础上，本次认购对象认购最终数量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认。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第 3.1 款确定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认购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即乙方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不低于 12,05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17,05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于协议约定的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补充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批复没有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应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在公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除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易伟华还担任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伟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披露人易伟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沃格光电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易伟华

签署日期： 2022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易伟华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 3、公司与易伟华签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二）》。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新余市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股票简称	沃格光电	股票代码	603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易伟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12栋3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59,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5%，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49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1,153,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460,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2%，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49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65,953,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易伟华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易伟华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9日